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得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票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Fung Fai Growth Limited (附註(a))	340,000,000股	32.08%
Kingswel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附註(b))	192,000,000股	18.12%

附註：

- (a) Fung Fai Growth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一項信託持有，其酌情受益人乃鄭啟明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本公司之董事鄭偉倫先生。
- (b) Kingswel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Mr. Janusz Mieczyslaw Stempnowski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參加重選外，根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或未曾)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